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流动科技馆河南区域

换展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流动科技馆河南区域换展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流动科技馆河南区域换展采购项目合同

一、合同编号

买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卖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100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邮编：450000	邮编：230051
电话：0371-65707770	电话：0551-63351597
传真：0371-65707770	传真：0551-63351597
联系人：祁莘淼	联系人：杨胜刚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向卖方采购“动物工程师”“快快慢慢的速度”“飞得更高”三个主题流动科技馆展览相关展品制作服务，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制定的有关附件、补充合同、采购订单及相关修订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质保期
1	动物工	合肥安达创展科	安达	合肥	套	1	464000	464000	三年

	程师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快快慢 慢的速度	合肥安达创展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	合肥	套	1	475000	475000	三年
3	飞得更 高	合肥安达创展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	合肥	套	1	484000	484000	三年
总计		1423000 元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1423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其中：动漫多媒体软件制作费 325000 元、展品展项制作费 1098000 元

上述价格系在卖方全面正确、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款项。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全部法定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的运输费用、首站撤布展的安装费、包装费和货物交付买方之前的全部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财政和税务主管机关就适用于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种类、征收范围、征收率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品质保证：

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其附件、文件）是由原厂生产、供应、全新、未曾用过的合格正品，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配置标准和原厂合格正品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且不低于相关行业标准；卖方保证本合同订货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并且不低于同

行业公认的相关标准。

2. 卖方保证产品的包装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包装标准，并采用崭新、适合长途、多种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能耐高温、耐严寒、防潮、防湿、防震、防冲击、防尘、能承受野蛮装卸。卖方保证产品的包装及其标识标志应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卖方对因包装或标识不当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或损坏、尘染或锈蚀负责，承担相应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货物的包装由卖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的包装费用。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五、交货：

1、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的指定人员，并负责相应设备的安装调试，在保证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办理交货手续，同时交付相关的单证和附随资料（包括产品详细技术资料，如展项所用的所有材质，工艺，型号，色号等等）。卖方应承担提前交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及仓储。

2、提前交货：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提前交货，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而且卖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买方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后至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期间的仓储费及买方为此而支出的其它费用。

3、迟延履行：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交货、安装调试，如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调试至合格，卖方应将更改后的交货日期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除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情况外，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迟延交货金额部分的1%，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4、交货通知：卖方应于交货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买方交货时间及地点。

5、所有权和风险：货物的所有权以及灭失、损毁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买方签收之时起转移给买方。

六、验收条件：

到货检验：

1) 货物检验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

2) 买方收到货物后 20 个自然日内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在验收完成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卖方出具验收报告，逾期验收或逾期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限时整改，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按照延期交货违约处理。但上述关于货物质量的验收，如非经买方实际运行使用难以发现的，买方对货物的验收签署，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认可。

3) 卖方交货不合格，经买方书告知后拒不改正的，买方有权按卖方迟延履行条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装：

1、卖方负责产品的上门安装和调试。

2、卖方保证产品在买方或最终用户确定的工作环境下正常运行。

3、卖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告知买方，买方提供产品正常运行必不可少且需要单独订货的该产品的选件、附件，例如电源适配器、交流转直流电源等。

八、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深化设计成果确认后，120 日历天完成制作，135 日历天内完

成展品首站布展。

九、履约保证金：

- 1、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 2、额度：中标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 71150 元；
- 3、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 4、返还：质保期结束后，30 日历天内返还。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最终的深化设计成果，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成果后7天内进行书面确认（逾期视为审核确认），经买方审核确认后，卖方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笔款，合计人民币711500元。

2、卖方完成全部展品制作，经买方检查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进度款，合计人民币711500元。

3、上述款项由买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卖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前30日开具相应足额正规发票并经买方查验无误，卖方开户帐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5519 0333 6110 808

4、付款凭证：在付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有效发票。

十一、保修和售后服务：

1、保修期从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承诺产品保修为3年原厂保修。在本合同中，卖方是保修和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卖方提供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其政策和标准不低于产品原厂商的要求。卖方保证保修和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并于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保证正常使用并经过买方确认。原厂提供服务并不能表明卖方的保修和售后服务的义务可以免除，如果原厂服务不到位，卖方负责弥补，履行完整的保修和售后服务。

2、产品维修期间，卖方应提供备用产品，如易损耗损坏的零部件等，以确保买方的正常业务需要。

3、售后服务期内，如涉及卖方提供的设备支持软件升级、更新的，卖方应免费为买方安装升级、更新后的版本，并应为买方提供技术培训。

十二、卖方保证：

1、卖方有权签订本合同，且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会违反对卖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条款、义务、法律、规章或法令。

2、不存在针对或危及买方的，将对本协议项下买方权利构成影响的索赔、留置或诉讼。

3、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

4、货物或服务及保修和售后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5、货物是全新的且不包含任何用过的或修过的部件。

6、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卖方交给买方的货物，均不超过相应的质保期限。

8、在科技馆及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期间，双方对货物的效果和

使用产生不同意见,如双方对验收标准有异议,则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准为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9、卖方承诺在展品首站验收后,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展品维修、布撤展及运输要点等培训地点由买方提供,卖方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十五、合同效力及变更: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作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

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买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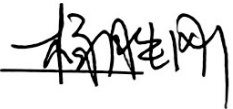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卖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